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7
核數師報告	16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賬	17
資產負債表	18
權益變動表	19
現金流量表	2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2
財務報告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
陳德賢先生
崔伯勝先生
范壽良先生
王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先生
林雪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FCCA, AHKSA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FJ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董事會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集團業績

對玩具業而言，上財政年度仍然是艱困的一年。伊拉克局勢緊張，中港兩地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的大規模爆發，對消費者信心和業務發展活動造成嚴重打擊。此外，集團業務亦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加上原料價格飆升、勞工和電力短缺，均對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帶來嚴峻的考驗。

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832,000港元，比較上年度之溢利為71,4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的794,209,000港元下降21%至624,665,000港元。

回顧期內玩具及摩打部門分別佔集團整體營業額62%及29%。可燒錄光碟業務表現則令人鼓舞。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集團將繼續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銳意尋求經營突破之餘，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玩具

玩具業在回顧期內面對非常艱困的環境。不利的突發事件嚴重打擊全球的消費意欲，令買家和零售商訂貨的態度極之謹慎。二零零三年末至二零零四年初期間本應是傳統的接單旺季，無奈卻遇上伊拉克戰爭，令原來已非常疲弱的市場更添陰霾，進一步打擊生產活動。

財政年度下半年伊拉克的緊張局勢，加上二零零三年三至六月間香港和中國部份地區爆發SARS疫症，大量海外買家因此延遲了來華採購，同時亦導致集團的營業額下跌。

期間，集團的客戶繼續積極進行產品多元化，訂購更多種類和型號的產品，同時減少每個型號的數量，藉此減低風險。然而此舉卻削弱了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減低了集團的邊際盈利。

回顧期內集團亦面對龐大的降價壓力。零售商繼續將著眼點放在中低檔訂價的產品，力圖將邊際利潤壓力轉嫁予生產商承擔。生產商之間也出現割喉式減價戰，中國大陸的本土廠商倚仗更低廉的成本結構，令競爭進一步加劇。

年度內油價飆升亦對業務構成另一負面因素，塑膠和其他化工產品的成本因而大為增加。面對白熱化的競爭，集團尤其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需承擔如塑膠等原材料的上漲成本。中國收緊了勞工法例，加上需遵循客戶要求的行為守則，亦令經營開支增加。

主席報告

鑑於市場環境不利，加上出現多個事先無法預知的不利因素，玩具部門的部份客戶因此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新進行策略部署，暫緩了個別已開發及可投產的產品項目，藉此收緊投資。

玩具部門錄得分類業績虧損12,729,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則較上年度減少32%至388,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對所有製造商而言仍然非常艱困；困難主要在於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以及中國電力和勞工短缺。集團雖然有設施自行發電，以支持在深圳的生產，但成本肯定較使用政府供電昂貴。玩具製造是高度勞工密集的工業，集團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下要確保產品能及時生產和付運，實在是一項重大挑戰。

儘管市場環境非常不利，管理層深信以創意和專門科技為產品增值，是集團獨有的競爭優勢。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務求讓產品和業務能持續成功發展。其中一項產品增值計劃是針對玩具生產和其他更廣泛的應用，進行物料研發，藉此強化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

摩打

集團原計劃將摩打產品擴展至玩具以外的用家領域，但由於SARS在二零零三年初爆發，有關的工作亦因而延誤。由於往拜訪海外客戶的計劃需要取消，集團在回顧期內只能繼續專注發展玩具用的摩打產品。

雖然玩具業的市況不佳，摩打部門的營業額仍較去年的183,065,000港元，輕微增長至189,924,000港元。分類盈利為43,946,000港元。由於產品組合中加入了更多的高增值產品，以抵消行業的不利因素，部門的邊際盈利保持平穩。

銅與鋼鐵價格在二零零三年底開始顯著攀升，尤幸集團有一定的原材料存貨，加上財政年度第四季（二零零四年一至三月）是集團摩打部門的傳統淡季，對部門的影響較輕。然而原料價格飆升的影響將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第一季的業績反映。

市場競爭激烈，故摩打部門不能將全部或大部份原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假若原料價格持續高企，部門的邊際利潤或將進一步受壓。

和玩具部門一樣，摩打部門同樣面對勞工和電力短缺的潛在威脅，惟集團仍會繼續積極開發具獨有競爭特色的摩打機種，擴大摩打產品的應用領域，以維持部門未來的增長動力。

可燒錄光碟

集團持有50%權益的光碟生產業務共設有六條生產線，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均達至二十四小時全面量產，故該部門的業績符合預期目標。生產線設於低成本的基地，競爭力固然有所提升，但中國內地的電力供應不穩定，對其業務也構成持續的威脅。事實上，如非供電問題的影響，部門的表現可更為理想。

新的競爭者相繼加入中國市場，後來者的生產線較新式、產量較高，在競爭日盛的情況下，第二季起市場上開始出現價格競爭。在市場汰弱留強回復穩定前，割喉式競爭的情況相信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短期內光碟部門的業績仍將受壓，但憑藉其生產優勢及技術專長，部門的遠景樂觀。

二零零四年六月，光碟部門再增置六條生產線，每月產量提升至1,100萬隻。規模效益擴大後，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令光碟部門的競爭條件更形優厚。

前瞻

對廠商而言，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仍將是挑戰重重的一年；一方面影響消費信心的外圍因素相信將縈繞不散，中國內地的勞工和電力短缺問題又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油價波動，經常引致塑膠等原材料價格上升。銅、鋼等金屬價格亦處於升軌。

經營環境受制於種種不利因素，但集團座擁生產強勢及科技創意，有信心能面迎挑戰。管理層將積極優化公司的營運系統和業務基礎，精調戰略方針，以贏取市場份額和盈利為目標，不斷前航。

在營銷規模方面，集團將用心投放更多市場拓展的資源，冀能重燃玩具和摩打部門的業務增長動力。集團並將繼續擴大光碟生產業務，藉規模經濟效益的增加，以維持成本優勢。面對市場環境的種種挑戰，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以鞏固集團的盈利。憑藉建溢一直堅守的核心優勢，管理層對集團長遠穩步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年內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當中之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零三年：2.8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5.5%(二零零三年：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超過9,000名全職僱員，約6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依據行內的標準釐訂其僱員薪金。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所批授的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職級而釐訂。

致謝

董事會藉此向各位員工、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致謝，集團在業務營運和企業管理上得以提升，他們居功至偉。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及家庭電器用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6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4,665	794,209	785,804	811,561	529,957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26,084	84,432	119,850	103,663	95,7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72	(2,028)	(1,336)	(3,000)	(509)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118,514	100,663	95,210
稅項	(3,517)	(6,837)	(9,309)	(6,904)	(8,8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39	75,567	109,205	93,759	86,381
少數股東權益	(4,507)	(4,124)	(11,171)	(9,067)	(1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24,832	71,443	98,034	84,692	86,259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383,114	335,426	290,354	284,843	212,449
流動資產	273,846	315,841	311,523	286,415	270,739
總資產	656,960	651,267	601,877	571,258	483,188
流動負債	(119,069)	(113,858)	(90,957)	(123,855)	(105,046)
非流動負債	(27,174)	(16,724)	(15,595)	(19,598)	(11,908)
總負債	(146,243)	(130,582)	(106,552)	(143,453)	(116,954)
少數股東權益	(12,419)	(10,340)	(28,855)	(17,928)	(7,626)
淨資產	498,298	510,345	466,470	409,877	358,60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26,168,000港元，其中4,048,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4,44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營業總額48%，其中最大客戶佔2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陳德賢
崔伯勝
范壽良
王建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林雪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鍾志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及王建忠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德賢、崔伯勝及范壽良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65,676,000 (附註)	65.63%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0,000	0.7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3%，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及Shannon Global Limited(「Shannon」)分別為Resplendent之約91.5%及8.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Shan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楚照、鄭楚業及鄭楚基(鄭楚傑之三位兄弟)分別以約57.75%、21.125%及21.125%之比例擁有。

根據由Shannon、Padora、鄭楚照、鄭楚業、鄭楚基與鄭楚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Shannon同意分期轉讓其當時於Resplendent合共40.5%權益予Padora，是項轉讓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Shannon已轉讓Resplendent合共32%權益予Padora。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Shannon再將Resplendent之另外4.3%權益轉讓至Padora，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前述協議完成。因此，Padora及Shannon於Resplendent之權益已分別增加至95.8%及減少至4.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授出購 股權數目	持有購股權之相關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及持股 權概約百分比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陳德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6,000	726,000 (0.18%)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崔伯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000	422,000 (0.10%)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范壽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2,000	392,000 (0.097%)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	312,000 (0.078%)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5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5)，由於缺乏有關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可靠市值，致使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購股權價值，故董事認為不適合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二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韶關市始興縣政協常委。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陳德賢，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並於投資及公司管理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多家著名財務機構：新鴻基証券公司、渣打銀行、巴克萊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彼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整體管理事務。

崔伯勝(ASCPA, AHKSA, CPA)，三十六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之工商管理碩士。

范壽良(MSc (IM), BBA, IENG)，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工程及市場業務的統籌及管理工作。彼為英國工程學會附屬會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設計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王建忠，五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中國深圳整體業務。彼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MSc)，五十二歲，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該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彼榮獲一九九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副會長、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安全認證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

林雪貞，四十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家律師行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高級管理人員

原偉光，五十二歲，本公司玩具部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汪兆基，四十五歲，本公司韶關地區業務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韶關整體生產事宜。彼持有加拿大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學學士學位，並在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尹國新，五十四歲，韶關地區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本公司中國韶關玩具部項目發展事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機械工程，模具設計及注塑方面擁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

陳浩文(FCCA, AHKSA)，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公司秘書事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5,676,000	65.63	2,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人士，鄭楚傑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向其聯營公司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授出貸款18,228,000港元(「貸款」)，以及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擔保」)35,000,000港元。總額共53,228,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產生披露責任。故此，下文呈列備有本集團授出之主要財務資助及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之溢峰及康美國際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430
流動資產	14,064
流動負債	(5,651)
非流動負債	(36,445)
	<hr/>
	6,398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	3,199
	<hr/>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第5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24,665	794,209
銷售成本		(529,644)	(630,537)
毛利		95,021	163,672
其他收益		8,163	8,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94)	(29,503)
行政開支		(54,030)	(58,427)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6	26,360	84,687
財務費用	8	(276)	(255)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26,084	84,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72	(2,028)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稅項	9	(3,517)	(6,8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39	75,567
少數股東權益		(4,507)	(4,1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10	24,832	71,443
股息	11		
中期		8,096	10,121
建議末期		4,048	20,241
		12,144	30,362
每股盈利	12		
基本		6.13港仙	17.92港仙
攤薄		6.11港仙	17.6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45,014	303,058
商譽	14	6,976	9,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2,404	15,194
遞延發展成本	17	8,720	7,872
		383,114	33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7,314	142,557
應收賬款	19	53,597	70,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8	15,870
短期投資	20	–	1,550
定期存款		25,152	59,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35	26,106
		273,846	315,8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087	95,867
計息銀行借貸	22	18,371	5,963
應付稅項		7,611	12,028
		119,069	113,858
流動資產淨值			
		154,777	201,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7,891	537,4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2	13,333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841	16,724
		27,174	16,724
少數股東權益			
		12,419	10,340
		498,298	510,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0,482	40,482
儲備	26(a)	453,768	449,622
建議末期股息	11	4,048	20,241
		498,298	510,345

鄭楚傑
董事

陳德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時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37,912	88,330	53,879	1,599	6,150	259,400	409,358	27,798	475,068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8,598)	-	-	-	(8,598)	-	(8,598)
重列	37,912	88,330	45,281	1,599	6,150	259,400	400,760	27,798	466,470
重估虧絀淨額	-	-	(9,208)	-	-	-	(9,208)	-	(9,2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佔重估虧絀	-	-	404	-	-	-	404	-	404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淨收益及淨虧損	-	-	(8,804)	-	-	-	(8,804)	-	(8,804)
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27,798)	(27,798)
發行股份	2,570	16,111	-	-	-	-	16,111	-	18,681
於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	(389)	-	-	-	(389)	-	(389)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863	-	-	-	863	-	863
年度純利	-	-	-	-	-	71,443	71,443	-	71,443
中期股息	-	-	-	-	-	(10,121)	(10,121)	-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20,241)	(20,241)	20,24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82</u>	<u>104,441</u>	<u>36,951</u>	<u>1,599</u>	<u>6,150</u>	<u>300,481</u>	<u>449,622</u>	<u>20,241</u>	<u>510,34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0,482	104,441	45,938	1,599	6,150	300,481	458,609	20,241	519,332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8,987)	-	-	-	(8,987)	-	(8,987)
重列	40,482	104,441	36,951	1,599	6,150	300,481	449,622	20,241	510,345
重估虧絀淨額(附註13)	-	-	(11,453)	-	-	-	(11,453)	-	(11,45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佔重估虧絀	-	-	28	-	-	-	28	-	28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淨收益及淨虧損	-	-	(11,425)	-	-	-	(11,425)	-	(11,425)
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20,241)	(20,241)
於重估儲備計入遞延稅項	-	-	2,883	-	-	-	2,883	-	2,883
年度純利	-	-	-	-	-	24,832	24,832	-	24,832
中期股息	-	-	-	-	-	(8,096)	(8,096)	-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4,048)	(4,048)	4,04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82</u>	<u>104,441</u>	<u>28,409</u>	<u>1,599</u>	<u>6,150</u>	<u>313,169</u>	<u>453,768</u>	<u>4,048</u>	<u>498,298</u>
由以下各項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482	104,441	28,409	1,599	6,150	313,344	453,943	4,048	498,473
聯營公司	-	-	-	-	-	(175)	(175)	-	(1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82</u>	<u>104,441</u>	<u>28,409</u>	<u>1,599</u>	<u>6,150</u>	<u>313,169</u>	<u>453,768</u>	<u>4,048</u>	<u>498,29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482	104,441	36,951	1,599	6,150	307,367	456,508	20,241	517,231
聯營公司	-	-	-	-	-	(6,886)	(6,886)	-	(6,88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82</u>	<u>104,441</u>	<u>36,951</u>	<u>1,599</u>	<u>6,150</u>	<u>300,481</u>	<u>449,622</u>	<u>20,241</u>	<u>510,34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276	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72)	2,028
利息收入	6	(396)	(1,476)
折舊	6	36,337	29,8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	(253)	411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6	8,016	6,957
攤銷商譽	6	2,326	2,326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1,011)	(1,01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6	(4,393)	3,621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6	-	53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6	(816)	(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170	125,688
存貨之減少／(增加)		5,243	(49,89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854	(17,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78)	(2,6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22	(59)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0)	20,128
經營所產生現金		81,031	75,241
已收利息		396	1,476
已付利息		(276)	(2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69)	(7,816)
已付海外所得稅		(604)	(7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90	-
已付股息		(28,337)	(37,919)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400)	(3,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031	27,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031	27,0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8,198
購置固定資產	13	(85,500)	(79,767)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7	(8,864)	(7,829)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366	3,0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0	800
購入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598)	(105,5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8,681
新增銀行貸款		3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7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000	17,981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減少淨額		(23,567)	(60,5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79,450	140,0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55,883	79,45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35	26,10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152	59,307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	(6,704)	(5,963)
		55,883	79,45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61,468	260,518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53	59
預付款項		13	-
應收股息		10,000	30,000
應收回稅項		117	105
		10,183	30,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0	796
流動資產淨值		9,623	29,368
		271,091	289,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0,482	40,482
儲備	26(b)	226,561	229,163
建議末期股息	11	4,048	20,241
		271,091	289,886

鄭楚傑
董事

陳德賢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及家庭電器用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即期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往後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則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而產生。

修訂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 就重估本公司／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因當期／前期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為限。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而過去則以對銷後之淨額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要求較過去更為廣泛。有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3，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務開支之對賬。

以上變更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方法為歷史成本常規法，惟重新釐訂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價值則作別論，詳如下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予以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定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在：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 (c)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以發揮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先前未於綜合儲備註銷或確認，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商譽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即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部份。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收購對象為聯營公司時，所有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任何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在出售時計算在盈虧之內。

負商譽

負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即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有關負商譽關於在收購計劃之中於收購日期可辨認及可靠地衡量之未來預計虧損及費用，而又不屬於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可辨認未來預計虧損及費用無關，則負商譽按系統基準計算之可折舊／攤銷購入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超出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市值之任何負商譽款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至於聯營公司，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另一項目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計款額。任何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在出售時計算在盈虧之內。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下列事宜作出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以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收回之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複歸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複歸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複歸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之情況下，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其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4%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指有關興建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概無作出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投入使用。

固定資產在重估中有價值變動時，以在資產重估儲備作調整之方式處理。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若資產日後之重估增值，則以複歸不高於同一資產已計入損益賬之重估虧絀為限，將該增值列為收益。

於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計入損益賬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早前已重估之固定資產時，以往未於保留溢利內處理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最多五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額外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基準按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涉及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折算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乃以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該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承前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假期可承前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來年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積累並承前結轉之有薪假期預期於日後產生之成本作出一項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完成所需年期之服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僱用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於未來可能需要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此撥備以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所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酬之某個百分比供款，此等供款根據該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來釐定，並於遵照政府規定供款時於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僱主供款可由僱員全數獲得。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亦無就其成本作任何扣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逾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之管理參與；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 (c)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及
- (d) 股息，當已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

股息

直至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前，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欄內另作分派之保留溢利。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是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如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第三者控制或共同受到第三者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投資(其到期日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輔設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玩具及其他產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玩具及其他產品；
- (b) 摩打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摩打；及
- (c) 家庭電器用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於釐訂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之地區而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乃基於資產之位置而歸入有關分類。

各業務類別相互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通行之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訂出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現時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集團	玩具及其他產品		摩托		家庭電器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8,600	569,408	179,446	169,016	56,619	55,785	-	-	624,665	794,209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10,478	14,049	-	-	(10,478)	(14,0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81	3,063	2,050	1,384	171	13	-	-	5,802	4,460
總計	<u>392,181</u>	<u>572,471</u>	<u>191,974</u>	<u>184,449</u>	<u>56,790</u>	<u>55,798</u>	<u>(10,478)</u>	<u>(14,049)</u>	<u>630,467</u>	<u>798,669</u>
分類業績	<u>(12,729)</u>	<u>46,307</u>	<u>43,946</u>	<u>43,116</u>	<u>255</u>	<u>1,262</u>	<u>-</u>	<u>-</u>	<u>31,472</u>	<u>90,6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361	4,485
未分配開支									(7,473)	(10,483)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26,360	84,687
財務費用									(276)	(255)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26,084	84,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72	(2,028)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稅項									(3,517)	(6,8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39	75,567
少數股東權益									(4,507)	(4,1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經營純利									<u>24,832</u>	<u>71,44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集團	玩具及其他產品		摩打		家庭電器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4,679	396,812	144,202	113,264	75,616	41,908	(49,801)	(25,960)	554,696	526,024
未分配資產									102,264	125,243
總資產									656,960	651,267
分類負債	61,320	69,624	40,879	24,039	39,885	27,227	(49,801)	(25,960)	92,283	94,930
未分配負債									53,960	35,652
總負債									146,243	130,58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616	26,463	8,189	7,156	1,684	1,844	-	-	43,489	35,463
攤銷商譽	-	-	2,326	2,326	-	-	-	-	2,326	2,326
未分配款額									864	1,294
									46,679	39,083
資本開銷	66,192	74,216	25,998	12,072	2,174	1,308	-	-	94,364	87,5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5,412)	2,730	1,097	-	-	-	-	-	(4,315)	2,730
未分配款額									(78)	891
									(4,393)	3,62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虧絀	10,342	2,126	279	4,044	832	3,038	-	-	11,453	9,2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地區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銷資料。

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2,558</u>	<u>361,822</u>	<u>146,534</u>	<u>159,990</u>	<u>208,992</u>	<u>215,197</u>	<u>66,581</u>	<u>57,200</u>	<u>-</u>	<u>-</u>	<u>624,665</u>	<u>794,20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69,830</u>	<u>207,332</u>	<u>487,130</u>	<u>443,935</u>	<u>-</u>	<u>-</u>	<u>656,960</u>	<u>651,267</u>				
資本開銷	<u>2,879</u>	<u>2,680</u>	<u>91,485</u>	<u>84,916</u>	<u>-</u>	<u>-</u>	<u>94,364</u>	<u>87,596</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下為已計入營業額之各業務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其他產品	<u>388,600</u>	<u>569,408</u>
摩打	<u>179,446</u>	<u>169,016</u>
家庭電器用品	<u>56,619</u>	<u>55,785</u>
	<u>624,665</u>	<u>794,209</u>

6.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0	780
折舊	36,337	29,800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8,016	6,957
商譽攤銷**	2,326	2,326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011)	(1,011)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3,080	3,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53)	4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103,890	109,545
退休金供款	1,519	1,157
	105,409	110,70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4,393)	3,62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816)	(161)
滙兌淨虧損	1,289	2,927
租金收入	(2,939)	(1,486)
利息收入	(396)	(1,476)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退休金計劃未來數年供款。

* 本年度及上年度攤銷之遞延發展成本列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所攤銷之商譽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員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91	7,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210
	<u>5,224</u>	<u>7,275</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250
	<u>5,424</u>	<u>7,525</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 港元	5	6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2
	<u>7</u>	<u>9</u>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六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載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29	2,235
退休金供款	36	24
	<u>4,265</u>	<u>2,259</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員工(續)

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3</u>	<u>2</u>

8.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u>276</u>	<u>255</u>

9. 稅項

香港之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撥備。經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率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2,837	5,49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939)
本年度－其他地區	604	975
遞延稅項(附註23)	–	1,240
	<u>3,456</u>	<u>6,76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61</u>	<u>71</u>
年內之稅款總額	<u>3,517</u>	<u>6,837</u>

9. 稅項(續)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32,856</u>	<u>82,4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50	13,185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高／(較低)稅率	624	(26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5	(9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45)	(11,8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06	6,79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u>(133)</u>	<u>(8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517</u>	<u>6,837</u>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為9,5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23,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8,096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u>4,048</u>	<u>20,241</u>
	<u>12,144</u>	<u>30,362</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釐訂。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三年：398,692,877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6,219,438股(二零零三年：404,623,949股)計算，並已就年內所有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398,692,877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438	5,931,0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219,438	404,623,949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 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53,220	10,673	223,024	60,679	447,596
添置	750	16,996	45,493	22,261	85,500
出售	-	-	(294)	-	(294)
重估虧絀	(13,333)	-	-	-	(13,333)
轉撥	6,693	(10,022)	-	3,329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30	17,647	268,223	86,269	519,469
累積折舊：					
年初	-	-	106,026	38,512	144,538
年內撥備	6,273	-	23,114	6,950	36,337
出售	-	-	(147)	-	(147)
重估時撥回	(6,273)	-	-	-	(6,2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8,993	45,462	174,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30	17,647	139,230	40,807	345,0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220	10,673	116,998	22,167	303,05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7,647	268,223	86,269	372,139
按二零零四年估值	147,330	-	-	-	147,330
	147,330	17,647	268,223	86,269	519,469

在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5,680	20,380
香港以外	121,650	132,840
總估值	147,330	153,2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劉紹鈞產業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147,33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11,894,000港元已借記入資產重估儲備。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441,000港元及4,393,000港元已分別貸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計入損益賬。由於上述估值，重估虧絀11,453,000港元及重估盈餘4,393,000港元已分別反映於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賬。重估虧絀淨額之影響7,060,000港元已於撇銷固定資產估值13,333,000港元及撇銷累計折舊6,273,000港元中反映。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賬面值，列入財務報告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目值約為127,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438,000港元)。

14. 商譽

去年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帶來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28</u>
累計攤銷：	
年初	2,326
年內攤銷撥備	<u>2,32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976</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302</u></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附屬公司欠款	211,771	180,811
結欠附屬公司	(55,253)	(25,243)
	<u>261,468</u>	<u>260,518</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償付。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溢(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滿溢(海外)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00 美元	100%	玩具製造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 買賣及 材料採購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新法」)*	香港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製造及 買賣玩具及 家電產品
建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始興縣智能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始興縣新法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標準微型摩打」)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90%	製造及 買賣摩打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
西格瑪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韶關西格瑪 技術有限公司 (「韶關西格瑪」) [^]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91%	開發及分銷 物料
Turbo Te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在向合營方每月支付一筆為數34,965 港元之定額款項後，新法有權享有深圳新法之所有溢利，並須承擔其全部虧損。

[^] 韶關西格瑪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合營協議，韶關西格瑪於其成立日期後五年內之溢利／(虧損)將不會分派至予中國投資者，直至中國投資者進一步收購韶關西格瑪之3%股權為止。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虧絀)	4,658	(1,563)
收購之負商譽 (附註)	(673)	(1,684)
	3,985	(3,247)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8,228	18,228
聯營公司欠款	191	213
	22,404	15,1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商譽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33)</u>
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1,349)
年內確認為收入	<u>(1,0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u>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授出。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大有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之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 (「時滿」)	企業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 金屬零件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溢峰」)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康美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企業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 光碟
始興縣康美科技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發展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0,871	23,790
添置	8,864	7,829
廢棄	(5,687)	(10,748)
於結算日	<u>24,048</u>	<u>20,871</u>
累積攤銷：		
年初	12,999	16,790
年內撥備	8,016	6,957
廢棄	(5,687)	(10,748)
於結算日	<u>15,328</u>	<u>12,999</u>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u>8,720</u>	<u>7,872</u>
年初	<u>7,872</u>	<u>7,000</u>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01,045	87,671
在製品	17,232	14,486
製成品	19,037	40,400
	<u>137,314</u>	<u>142,557</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 日	33,472	29,548
31-60 日	12,749	11,829
61-90 日	2,742	5,854
90 日以上	4,634	23,220
	<u>53,597</u>	<u>70,45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內償清，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90日。

20.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	1,550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2,562	28,226
31-60日	17,012	11,438
61-90日	4,937	5,962
90日以上	10,088	20,537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599	66,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8	29,704
	93,087	95,867

22. 計息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透支	6,704	5,963
銀行貸款	25,000	–
銀行借貸總額	<u>31,704</u>	<u>5,963</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期	18,371	5,963
第二年	6,66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66	–
	<u>31,704</u>	<u>5,963</u>
作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8,371)</u>	<u>(5,963)</u>
非流動部分	<u>13,333</u>	<u>–</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4,270	–	14,270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8,987	8,987
重列	14,270	8,987	23,257
年內貸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883)	(2,883)
年內借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2,097	–	2,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67</u>	<u>6,104</u>	<u>22,47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33)
年內貸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2,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63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841</u>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6,864	-	6,864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	8,598	8,598
重列	6,864	8,598	15,462
年內借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7,406	-	7,406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389	3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4,270</u>	<u>8,987</u>	<u>23,257</u>

2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
貸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6,1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6,53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6,724</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為15,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於已有一定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6,104,000港元及8,98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則已分別減少8,987,000港元及8,598,000港元。

2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 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404,820,000 股 (二零零三年：404,820,000股)	<u>40,482</u>	<u>40,482</u>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將仍然有效及生效（「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並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由當日起計10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於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0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新計劃								
董事								
鄭楚傑	14/11/2003	-	2,000,000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陳德賢	14/11/2003	-	726,000	-	726,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崔伯勝	14/11/2003	-	422,000	-	42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范壽良	14/11/2003	-	392,000	-	39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王建忠	14/11/2003	-	312,000	-	31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其他僱員								
總計	14/11/2003	-	<u>1,200,000</u>	-	<u>1,200,000</u>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	<u>5,052,000</u>	-	<u>5,052,000</u>			
舊計劃								
其他僱員								
總計	6/11/1998	<u>1,760,000</u>	<u>-</u>	<u>-</u>	<u>1,760,000</u>	6/11/1998-5/11/2008	0.3032	0.44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分別有未行使購股權5,052,000份及1,76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數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增發6,8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681,200港元及股份溢價7,89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8,330	104,750	20,211	213,291
發行股份	16,111	–	–	16,111
年內純利	–	–	30,123	30,123
中期股息	–	–	(10,121)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	–	–	(20,241)	(20,2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04,441	104,750	19,972	229,163
年內純利	–	–	9,542	9,542
中期股息	–	–	(8,096)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4,048)	(4,0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41	104,750	17,370	226,56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在同一集團重組計劃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27.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告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
- (b)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按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向此聯營公司授出貸款18,2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28,000港元)。是項貸款並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銷售摩打，金額達5,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8,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乃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出之相類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d)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3,594,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三年：6,114,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e) 年內，本集團向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採購3,563,000港元之紙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楚傑於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採購紙板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租戶應收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2	1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35	-
五年後	5,050	-
	11,377	10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	9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	825
五年後	110	120
	<u>1,115</u>	<u>1,855</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29. 承擔

(i) 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4,7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58,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5,7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定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31,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6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1. 比較數額

如於財務報告附註2中進一步闡明，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方式呈列。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32.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